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6、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完全是独立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绪 言.....	4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8
七、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8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9
九、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0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0
十一、对新华信托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丰原集团的负债、未解除的丰原集团为其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10
十二、 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0
十三、 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11
十四、 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含义如下：

银河生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	指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上市公司	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指新华信托 丰原集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	指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银河生物受让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原集团 24%的股权，从而控制丰原药业 29.4%的股份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绪 言

2011年8月8日，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华信托将其持有的丰原集团24%的18,000万股股权以24,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银河生物。收购完成后，银河生物持有丰原集团4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达丰原药业总股本的29.4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规要求，银河生物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河生物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增强企业团队凝聚力及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改善丰原集团股权结构，而天安投资由于调整投资方向有意提前解除新华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丰原集团股权，增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杰

注册资本： 48,782,7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05812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胜利西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租赁经营；生物工程科研开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剧毒物质）的生产经营；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行业、煤炭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组织结构代码： 69412358-1

税务登记证号： 340304694123581

通讯地址： 安徽蚌埠市胜利西路 777 号

联系电话：0552—409372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银河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受让丰原集团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其主要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银河生物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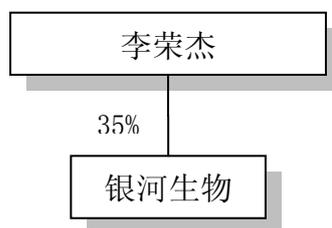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银河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荣杰	17,073,930.79	35.00%
薛培俭	7,278,728.61	14.92%
何宏满	1,875,000.00	3.84%
乔华军	1,875,000.00	3.84%
徐桦木	1,875,000.00	3.84%
胡月娥	1,765,000.00	3.62%
宋家林	1,750,000.00	3.59%
梅家新	500,000.00	1.03%
其余134名自然人	14,790,000.00	30.32%
合计	48,782,659.4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先生，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鉴于李荣杰先生为银河生物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所持的股权比例分散，未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银河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先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银河生物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800 万元，该资金全部来自于银河生物的对外借款。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12,000 万元，向两家非关联单位借款 12,8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1 年 8 月 2 日，合肥天安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对新华信托·丰原集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持有的丰原集团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蚌埠银河生物行使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8 月 5 日，银河生物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新华信托持有的丰原集团 24% 的股份。

2011 年 8 月 8 日，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丰原药业主营业务或者对丰原药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丰原药业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丰原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丰原药业公司章程中与本次权益变动无关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丰原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丰原药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丰原药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

响的其他计划。

七、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丰原药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别承诺：“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丰原药业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丰原药业业务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承诺“与丰原药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没有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也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八、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银河生物出具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丰原药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丰原药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九、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未在所涉及的股权上设定其他权利，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之间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丰原药业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泰复实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丰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丰原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丰原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新华信托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对丰原集团的负债、未解除的丰原集团为其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新华信托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丰原集团的负债和未解除的丰原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银河生物、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丰原药业股票的行为。

十三、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银河生物出具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关于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银河生物提供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银河生物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 50 条提供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青松

项目主办人: _____
严俊涛 尚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